模擬個案二：學生**上課時**出現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109.04.07日修訂

一、初步判斷：

　　學生於上課出現類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徵狀時，各任課老師請疑似個案立即戴口罩，並自行前往衛保組確認，若初判非屬上述病症，則依正常程序看診，給予處方或建議校外就醫，學生返家休息（住宿生返回宿舍、校外賃居或住家裡者返回居住處）；若初判疑似上述病症，則依1922安排送至隔離醫院。

　　同時請各任課老師通知該生所屬系上，並將相關上課名單保留備查。

二、醫院檢疫：

　　若學生需住院治療則立即住院；若不需住院治療經醫囑需篩檢者，住宿生於篩檢後返安居宿舍隔離寢室等待篩檢結果、校外賃居或住家裡者返回居住處等待篩檢結果，分由住輔組或系上啟動，叮囑個案開始撰寫最近兩週（14天）之接觸史（內含相關接觸之人、事、時、地、物，如上課課程時間、參加社團等等），完成後交由校安中心先行備查。

　　後續若篩檢結果為陰性，學生於安居宿舍隔離寢室（住宿生）、居住處（校外賃居或住家裡者）自主健康管理14天（期間外出均需戴口罩，不可到校上課），若1922通知篩檢結果為陽性，處理方式如下：

　（一）校安中心依SOP完成校安通報。

　（二）地方衛政機關（衛生所）派專人將個案接送治療。

　（三）校安中心將學生之接觸史依接觸範圍通知各相關單位（如：院、系、課外組等）進行清查，並將清查人員名單提供地方衛政機關（衛生所），俾判斷後續檢疫人員範圍。

三、確診個案接觸人員處理方式：

　（一）無須進行居家隔離者：

　　　1.本國學生、境外生(校外賃居或依附在臺親友)：自行返家實施自主健康管理14天。

　　　2.境外生(校內住宿且無在臺親友可依附)：入住安居宿舍實施自主健康管理14天。

　（二）須進行居家隔離者：

　　　1.本國學生、境外生且可依附在臺親友：學校按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交通運送規格送學生返家實施居家隔離14天之後再實施自主健康管理14天。

　　　2.境外生(校內住宿及校外賃居且無在臺親友可依附)：入住隔離宿舍實施居家隔離14天之後再實施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四、學生關懷輔導：

　（一）啟動安心就學及遠距教學（遠端學習）機制

　（二）各院、系對前述接觸確診個案學生進行關懷輔導，協助學生儘快恢復正常生活。